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倡研究建立輕微交通事故快速處理機制

本澳地少人多，道路交通繁忙，更由於城市發展需要，機動車輛數量有所增加；當局除了推動公交優先，改善道路設計以及優化配套之外，在法律制度及執法層面亦需要持續完善，以進一步推動交通暢順。

2025年本澳交通事故共14638宗，一旦發生意外及處理過程中，難免對交通有影響，尤其當涉及繁忙時段及路段，往往導致整個區域“大塞車”，令其他道路使用者不便。有居民反映，現時即使發生相當輕微的車輛碰撞且不涉及人員傷亡，而事故雙方在現場亦已明確責任，願意和解及協商賠償方案，但因擔心日後出現舉證或申報保險等問題，故仍會選擇報案，並等候交警警員到達現場處理。

目前，已有不少地區建立輕微交通事故快速處理機制，明確規定符合特定條件的交通事故可快速處理，包括無人受傷或死亡、沒有損毀公共設施、雙方對事故沒有爭議、不涉及酒駕、毒駕或刑事罪行等。在符合條件下，當事人可透過遠程指導拍攝現場及車輛受損情況，並將資料上載至官方平台完成取證，隨後依法將車輛移離現場，待警方完成責任認定後，再向保險公司辦理理賠。

有關機制既有助事故現場盡快恢復交通秩序，減少因輕微事故引起的道路擠塞，並提升警務資源運用效率，讓警力集中處理緊急的工作。隨着本澳電子政務持續發展以及道路監察系統的完善，技術方面已更具備條件支持優化交通事故報案及處理程序。但本澳仍需要在法律制度、遠程取證及資料上載效力方面作出研究和完善，為推動智慧交通及智慧警務提供良好基礎。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近年致力構建智慧交通系統，請問會否研究進一步優化警

方處理輕微交通事故的程序及效率，透過科技應用縮短事故處理時間，減少對道路交通造成的影響，提升處理效率並適當減輕交通警員的工作壓力？

二、請問當局會否參考內地及其他地區在推行遠程取證及網上報案等經驗，因應本澳實際情況，研究引入合適的輕微交通事故快速處理機制，並配合未來修訂《道路交通法》以及檢視交通意外保險等一系列法律制度，優化符合條件的較輕微事故的處理方式？

三、因應暑假期間大量開展道路工程，當局亦有同步整治交通黑點問題。請問今年在研究和優化道路安全措施方面的工作成效如何？